

竞争性磋商文件

敬告：投标前请认真阅读本文件

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采购人：毕节市中医医院

项目编号：

代理机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内容	10
第三章 磋商须知	1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20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3
第六章 评分标准	26
第七章 合同文本	30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0
第九章附件	3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H3
2. 项目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1600000.00 元/年；
5. 最高限价：1600000.00 元/年；
6. 采购内容：医疗责任险；附加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详见附件 4 服务清单）。
7.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①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

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件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因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具有行业特殊性，允许下属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参与磋商）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2) 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⑥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

⑦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参加投标的必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

注：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其投标均无效。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报名时间：2025 年 7 月 23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5 年 8 月 5 日 23 时 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业务系统。

3. 方式：使用 CA 或“标信通”APP 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报名成功后获取。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0:00 分前，将响应文件上传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于当日 11:00 分前成功解密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参加本项目投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为了确保正常上传响应文件，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完成响应

文件编制、签章、加密、上传工作)

2. 开标方式：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开启

1. 时间：2025 年 8 月 6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网上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办理 CA、“标信通” APP 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及技术支持方：

1.1 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的供应商，需登陆获知注册办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 APP 的相关事宜，按要求办理供应商电子密钥（CA）或“标信通” APP 后，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 CA 或“标信通” APP 须保持一致）

1.2 办理电子密钥（CA）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CA 办理窗口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6572（华测 CA）0857-8319852（贵州 CA——应急联系人 15680500516）。

1.3 办理“标信通” APP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系人：标信智链（杭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400-658-7878

应急联系电话：18785066386

1.4 制作、上传响应文件技术支持方：

联系人：信源公司

电话（传真）：0857-8317294

2、投标保证金缴纳：

2.1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金额为**壹万元整**人民币，缴纳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缴纳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且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并检查绑定成功，未绑定成功，不能上传响应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跨行转账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保证金按时到账，请尽早交纳保证金）。

2.2.1 投标保证金缴纳信息：

账户名称：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7710121050000969

开 户 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分行

2.2.2 缴纳费用之前请确保缴费账户已在业务系统注册登记且生效，所注册的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账户类别、账户名称、账号、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号、开户银行名称及开户支行号），缴纳费用时请在银行汇款单备注、附言、用途、说明、附加信息、摘要处填写投标随机码（只能填写随机码且字体清晰，不能有其他汉字或符号等内容，否则投标保证金不能绑定），影响缴纳费用到账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说明：暂不支持工商银行网银转账及其他网银转账会自带备注内容的银行。暂不支持手机银行及第三方支付

平台，关于保证金与项目的绑定方法，请认真阅读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指南）。

2.3 联系方式：

联系人：财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传真）：0857-8314036

八、采购活动询问、质疑：

（1）采购活动询问、质疑方式：供应商对采购过程相应阶段有质疑的，应在相应采购过程阶段联系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根据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含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质疑投诉”栏提出质疑）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完全认同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2）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本公告确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之外获取《磋商文件》的，获取时间不作为供应商提出询问或质疑的起始时间，因此而造成投标丧失询问或质疑资格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32号

联系人及电话：顾女士、陈先生、0857-83023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毕节市七星关区麻园街道开行路鑫鼎半山二期B组团6幢4层商铺(如

意楼楼上)

联系人及电话:付杨、李荣 、13765859888、18685718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顾女士、陈先生

联系电话:0857-8302336

敬告: 1、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签到、解密和采购操作必须完全符合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要求, 否则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如有不明之处请及时详询技术支持方。

2、供应商必须保证在磋商过程中随时处于在线状态。在磋商小组发出响应或报价通知后 20 分钟内, 供应商未按时在交易系统中通过有效磋商途径进行响应或报价的, 将视作无补充响应内容或按其上一轮报价作为其本轮最后报价(第一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其基础报价, 第二轮报价 20 分钟内未实质响应的该轮报价即为第一轮报价, 以此类推, 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第二章 磋商内容

2.1 标的物：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2.2 采购内容：医疗责任险；附加险：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医务人员法定传染病责任保险、医务人员人身伤害责任保险（详见附件 4 服务清单）。

2.3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2.4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1600000.00 元/年。各供应商报价超过此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报价审查）

2.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6 付款方式：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2.7 投标有效期承诺：自磋商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2.8 **招标代理费：供应商应承诺：若有幸中标，参照黔价房（2011）69 号文件下浮 20%。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符合性审查）。**

2.9 **供应商须承诺：签订合同之前向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比例为成交价总款的 5%，未在规定时间内向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项目业主（采购人）有权追究因此引起的经济责任等；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承诺格式自拟，须包含上述要求（符合性审查）**

项目业主（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账号

单位名称：毕节市中医医院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桂花支行

账号：5200 1694 1360 5000 8672

地址：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清毕南路 32 号

联系电话：0857-8300657

2.10 **供应商须承诺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均是真实、**

合法、有效的，同意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随时对我公司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核查，一旦查出我公司提供虚假资料，愿意接受采购人提出一切处理意见（包括取消中标资格、没收磋商保证金）并对此无任何异议。（符合性审查项）

2.11 供应商须承诺：每年续签合同时根据医疗机构当年实际人员情况调整人员名单及人数。（符合性审查项）

敬告：1、供应商按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标准以及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完成本项目内容，服务质量等满足或优于本《磋商文件》及采购单位的要求。

第三章 磋商须知

3.1 总则

3.1.1 本《磋商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财库〔2014〕214 号、财库〔2015〕124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仅适用于本次磋商。

3.1.2 供应商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参加磋商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和承担相应的责任。

3.1.3 定义：

(1)《磋商文件》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简称，是本公司依法制定的关于本次磋商性质、内容、程序、规则等的磋商文件，是评审和评定成交的依据，是供应商参加磋商应遵循的规则；

(2)《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为参加磋商而上传的资格、技术、商务、报价等文件资料，是本次磋商评审的依据；

(3)“采购组织机构”是指组织这次磋商的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也称本公司；

(4)“供应商”是指向本公司获取了《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5)“甲方”是指毕节市中医医院，也称采购单位、采购人、采购方；

(6)“乙方”是指成交供应商。

3.1.4 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供应商应自己承担与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不管磋商结果如何本公司对这些费用概不负责。磋商小组和本公司不向供应商解释不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3.1.5 投标保证金退还：

成交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如无质疑投诉，以银行转账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原路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施工合同，以银行转账方式

递交保证金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保证金退还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成交供应商递交保证金的原账户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在 30 个日历天内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及时告知代理公司或书面告知交易中心暂缓退还投标保证金，如采购人未及时告知，交易中心自发出中标公告之日起 37 个日历天后，将自动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如供应商有账户改动等情况的，应及时书面告知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否则责任自负。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成交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他人转让或分包成交项目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1.6 投标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处以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供应商）的；
- ③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④向招标采购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⑤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磋商文件》和中标投标人（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 ⑥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2)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1.7 报价及结算方式：

(1) 磋商报价币种为人民币；

(2) 供应商应按附件 1 格式填写基础报价书，基础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一致，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中汇总金额为准，且未超过最高限价。供应商在《基础报价书》中填报的基础报价是磋商初步报价，仅作为磋商参考。供应商在磋商会议上填报的最后报价是对全部标的物一次性总报价，是评定成交的依据，成交后即为合同价。

(6) 结算方式：由甲乙双方合同约定。

3.1.8 成交通知：按磋商小组评审结果确定并公布成交候选人，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发布成交公告，并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联系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9 本公司不接受采购单位和成交供应商与《磋商文件》相违背的任何协议和要求。

3.1.10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3.2 供应商参加磋商的资格要求

3.2.1 有公告要求的资格证书；

3.2.2 在规定时间内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上传）了相关资料；

3.2.3 按规定向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纳了磋商保证金；

3.2.4 《响应文件》的编制、上传、加解密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要求；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供应商质疑期限

3.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及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发出澄清或者修改通知，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由于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澄清或者修改

的内容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原则上不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3.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询问或质疑的，可以在招标公告规定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书面提出，提出询问的方式不限，提出质疑的方式为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系统或将质疑函（原件）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理公司或者采购人将针对质疑或询问的内容进行答复，询问的答复时间为5个工作日，质疑的答复时间为7个工作日。未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质疑或询问，代理公司不作答复。供应商只能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2.1.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已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报名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必要的佐证材料，并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通过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毕节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系统提出质疑的，质疑函须原件扫描上传，报名证明材料可以采用复印件加盖公章扫描上传；直接将质疑函送达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质疑函要求原件，其他的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3.2.2. 质疑函递交相关信息

采购人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内容

代理机构QQ邮箱：304036250@qq.com

3.3.3 供应商在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没有按前款（3.3.2条）要求提出书面质疑或询问的，将被视为完全认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在此时间之后提出质疑或询问的，代理公司及采购人不予受理。

3.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时，将以

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供应商，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在开标期间，磋商文件中存在的瑕疵或疏漏由采购人代表进行明确或澄清，但不得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的修改。

3.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4.1 响应文件的签署：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有要求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附件格式和审查项要求盖章（由于系统原因，盖章未盖到指定位置的，不影响投标的有效性）。

3.4.2 《响应文件》的内容：

（1）报价文件：

A. 基础报价书：必须按本《磋商文件》“附件1”的格式填报）；（**报价审查**）

B. 开标一览表：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1.1”开标一览表格式填报；
（**报价审查**）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报价文件及资料。

（2）资格文件：

A. 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件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因本项目属于保险行业，具有行业特殊性，允许下属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参与磋商）

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组织机构的相关证明；

2) 分支机构（分公司或支公司等）还须提供总公司的有关文件或者制度等能证明总公司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或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采购的授权文件（资格审查项，原件扫描上传）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

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报表附注），审计报告未加盖审计机构公章视为无效或提供银行 2025 年至今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资格审查项）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提供 2024 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以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社保资金收据凭证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本单位社保缴纳花名册或向税务机关缴纳社保费的完税证明或加盖社保机构公章的其他社保交纳证明为准）（资格审查项）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因自身引起的诉讼案件、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资格审查项，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F. 诚信资格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①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②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完整查询记录截图”；（资格审查项）

G.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等参加投标的须上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负责人等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上传授权

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资格审查项）

H.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拥有经营本项目相关险种保险业务资格；（资格审查项）

注：同一个保险主体仅允许一家机构参与，如出现两家及以上机构参加的，其投标均无效。

（3）技术文件：

A. 参加磋商说明：简要介绍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对《磋商文件》作完全响应的承诺；（符合性审查项）

B. 技术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C.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技术性文件及资料。

（4）商务文件：

A. 商务评分所需材料：结合评分标准自行编制。

B. 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商务性文件及资料。

3.4.3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系统按要求进行编制导出后加密上传；

(2) 供应商只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绑定成功后，才能按照系统要求上传响应文件；

3.5 投标

3.5.1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上传响应文件，并签到；

3.5.2 供应商必须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3.5.3 供应商为联合体投标的，磋商文件中要求的资料全部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提供（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3.6 投标资格的丧失

3.6.1 供应商没有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将丧失投标资格；

3.6.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资格审查项内容或资格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无符合性审查项内容或符合性审查项所列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视为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

- 3.6.4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 3.6.5 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供应商将丧失投标资格。

第四章 评审方法、原则和纪律

4.1 评标方法

4.1.1 本次磋商采用 100 分制最高分确定成交的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在磋商会议上现场评定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

4.1.2 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满分 80 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提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评出后的算术平均值。供应商的价格分(满分 20 分),由供应商在线最后磋商报价的计算获得;综合得分为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得分与在线最后磋商报价得分之和。

4.2 定标原则

4.2.1 供应商在线磋商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4.2.2 按各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前 3 名分别为本次磋商的第 1、2、3 成交候选人。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后,如无评审错误,采购人将按排序确定本次磋商的成交投标候选人。当第 1 成交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按期签约时,采购人可确定排序下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当两家及其以上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报价分高者排名优先。

4.2.3 在此次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 成交通知

确定了成交结果后,代理公司将在相关媒体上发出成交公告(1 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成交单位在成交公告期终结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权利,除了应当赔偿代理公司在组织此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产生的直接费用外,还应当视其情节承

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4 评标紀律

4.4.1 评标工作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採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採購法实施条例》、《政府採購竞争性磋商採購方式管理暫行办法》及其相关政府採購法律、法規和規章，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規定，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4.4.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专家由采购单位代表在监督部门代表的监督下会前临时随机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4.3 磋商小组成员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5)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7) 配合招标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4.4.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有法律规定的直接利益关系的，必须实行回避。采购单位、监督部门和代理公司的参会人员中与本项目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提出回避。凡到供应商进行过考察的人员，不得出席开标会议，更不得参加磋商小组。

4.4.5 评标期间，磋商小组和所有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采购工作紀律和保密規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评审情况透露给与投标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4.4.6 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以外的任何人不得发表诱导性意见和倾向性意见，不得影响或干预磋商小组成员评审。

4.4.7 评标的标准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和要求，依据是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成员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综合比较、评价与评分，不得有倾向性、歧视性或随意性。磋商小组成员对自己的评审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4.4.8 在评标过程中，对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的，由财政部门代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解释；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清楚的，由代理公司负责解释。

4.4.9 参加评标会议人员必须对所有的评审文件保密，不得在会后泄露评标情况和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有关文字记录应在评标会议结束后全部交代理公司归档。

4.4.10 评标工作接受项目所在地财政局及上级财政部门的监督。

4.5 会场须知

4.5.1 磋商小组成员应准时到场就座、签到；

4.5.2 评审会场内必须保持肃静、有序，不得高声喧哗，不得走动串位，不得随意进出；

4.5.3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4.5.4 在评审期间，磋商小组成员、采购单位代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的所有活动都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监督下进行。

4.5.5 磋商小组成员就座后原则上不得相互商量，不得发表对供应商或响应文件的观点和看法；

4.5.6 采购人代表对磋商小组作出的评审结果应签名确认，拒绝签名或拒绝评审经主持人劝告仍坚持意见的，将被记录在案，报行业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章 磋商程序

5.1 开标前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专家 2 人和业主代表 1 人，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

5.2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依次进行在线解密。

5.3 磋商小组、监督人员登录系统签到。

5.4 熟悉磋商文件：

磋商小组和监督人员熟悉磋商文件。

5.5 开启响应文件

5.5.1 各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内解密《响应文件》，开启《响应文件》；

5.5.2 磋商小组评《响应文件》。

5.6 响应文件资格审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审查，以确认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只有具有磋商资格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程序；

5.7 磋商：

5.7.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技术和商务磋商；

5.7.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对《响应文件》中不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磋商小组应要求供应商在线作出书面的补充响应承诺。评审专家组长将《技术与商务条款补充响应承诺书》在线发放给供应商，供应商将自己的响应承诺意见以及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事项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

5.8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9 价格磋商：

根据磋商小组的意见概述谈判中各供应商的报价与市场价格的偏离情况，

要求供应商进行报价。评审专家组长将报价表在线发给各供应商，各供应商在线按规定时间填写完毕后在线提交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报价情况确定报价的轮数，供应商在最后一轮填写的报价即为自己参加本次磋商的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以最后报价参与价格评分。

特别注明：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线对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发出第一轮磋商在线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提交磋商报价（需符合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规定）。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一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基础报价金额计算；磋商小组在线发出第二轮磋商报价后，供应商在 20 分钟内未报价的，该轮报价以第一轮报价计算，以此类推。磋商报价轮数由磋商小组确定。

5.10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成员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磋商情况进行报价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在技术、商务和报价方面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

5.11 商务及技术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标方法、评标原则和评分标准,对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与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独立评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评分完毕提交汇总统计，得出各供应商的商务与技术分（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5.12 综合评分：计算报价得分，汇总统计各供应商的技术与商务分、报价得分（系统计算）和综合得分，汇总表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5.13 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竞争性磋商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全数通过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

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15 评审结束。

第六章 评分标准

一、技术与商务分、报价评分标准（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总分值：65 分			
1	承保经验	20 分	供应商所属总公司或下辖机构 2022 年 1 月至今承接的医院医疗责任保险业务一个业绩得 5 分，满分 20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保单或合作协议（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只按一项承保经验计算）。
2	理赔经验	4 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有医疗责任险理赔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赔款协议或赔款计算书及付款凭证复印件（或保单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同类型项目要求的不计分。（同一客户不同保险期限的只按一项理赔经验计算）。
3	拟投入本项目的理赔服务团队人员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理赔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评分： (1)配备 1 名医学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2)配备 1 名具有有效律师执业证的法律专业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3)配备 1 名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的保险专业理赔技术人员，得 1 分。 (4)在（1）（2）（3）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名理赔技术人员加 1 分，最高加 3 分。 注：①提供人员配置清单、拟配置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拟配置人员在职证明材料及有效的对应证书；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配置的人员不允许重复计分；③须提供供应商的上级公司或总公司为其人员缴纳的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情况	5 分	根据参加投标的保险公司其总公司 2024 年任一季度的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 220%(含)以上的得 5 分； (2)综合偿付能力 205%(含)-220%（不含）的得 4 分； (3)综合偿付能力 190%(含)-205%（不含）的得 3 分； (4)综合偿付能力 170%(含)-190%（不含）的得 2 分； (5)综合偿付能力 150%(含)-170%（不含）的得 1 分； (6)综合偿付能力低于 150%的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5	风险综合	5 分	根据 2023 年及以后保险公司风险综合评级进行评审：

	评级		(1)AA 级及以上得 5 分； (2)A 级 4 分； (3)BBB 级 3 分； (4)BB 级 1 分； (5)B 级 1 分； (6)B 级以下不得分。 注：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内容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6	应急响应能力	8 分	对于紧急情况响应:作出响应的时间≤ 2 小时的得 8 分;响应时间≤ 4 小时的得 4 分;响应时间>4 小时的得 0 分。 注:需提供响应时间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若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
7	理赔时间响应	8 分	承诺判决或调解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理赔完成并支付完成的得 8 分。每多 1 天扣 1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独立成页的承诺书(此项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格式自拟，未提供不得分。
8	增值服务	9 分	供应商提供以下增值服务的相应得分： 1.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疗机构工作人员遭受意外伤害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事与其资格相符的工作中，因产生医疗纠纷而遭受患方的故意伤害，造成其人身损害，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每次每人事故赔偿限额同主险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累计赔偿限额； 其中财产损失赔偿限额：1 万元人民币；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2.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疗机构场所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在保险单明细表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参保的医疗机构由于下列原因导致第三者（含患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①医疗机构的公共设施存在缺陷； ②医疗机构或其雇员对医疗机构内的公共设施管理不善或操作、维护不当； ③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的火灾或爆炸； ④医疗机构或其雇员的过失导致医疗机构提供的食品引发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患。 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的累计赔偿限额；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为主险累计赔偿限额的 50%。 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为 10 万元。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3.承诺保险责任包含医务人员职业暴露责任保险，不再额外收取保费的得 3 分；承诺内容还需包含以下内容： 保险责任：是指参保的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在从事与其执业资格相符的诊疗活动中遭受职业暴露，依照法律应由医疗机构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赔偿限额：每人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同主险对应赔偿限额。 住院津贴：100 元/天，最长不超过 90 天。 医务人员家属赔偿限额与医务人员相同。 该险种赔偿限额在主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外计算。 注：供应商须按以上内容承诺完整才能获得相应加分(以上承诺将列入合同条款)，未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的不予加分。
技术部分 总分值：15 分			
1	投诉处理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诉处理方案进行评分： (1)投诉渠道明确、处理程序简便快捷清晰高效的得 5 分； (2)投诉渠道明确、处理程序较简便快捷清晰高效的得 3 分； (3)投诉渠道基本明确、处理程序较复杂的得 1 分； (4)投诉渠道不明确，处理程序复杂、不及时的不得分。
2	理赔服务方案	10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理赔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服务响应时间承诺②服务措施③应急预案④售后延续性服务⑤理赔时间进度表⑥理赔措施及流程图⑦理赔条款⑧理赔查询服务）进行评审： ①方案全面、完善、处理流程简便快捷、预防措施妥当得 10 分； ②方案较全面、较完善、处理流程较简便快捷、预防措施较妥当得 6 分； ③方案全面、但处理流程较冗余、存在一定缺陷、有预防措施得 2 分； ④方案不全面、处理流程复杂、存在很大缺陷的，不得分。 注：在上述主观分中，①指方案完整覆盖八大要素，各模块衔接紧密，流程设计简便快捷，关键节点设置合理，防控措施具有针对性。②指方案完整覆盖八大要素，处理流程具备可操作性，响应时效达到行业基准，配备常规应急处理方案。③指方案中要素清单完整但内容深度不足，存在非必要审批环节或重复步骤，预防措施停留在原则性表述，关键节点缺乏具体实施标准。④指方案中未覆盖核心评审维度，流程逻辑存在明显矛盾，缺乏可落地的操作指引，未建立有效应急管理机制，未考虑服务延续性安排。
价格部分 总分值：20 分			
1	投标报价	20	评审原则为：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 = 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重（20%）× 100 分

			注：评标基准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且在线磋商（或经价格扣除后）最后价格最低的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项要求的各供应商的在线最后磋商报价（或经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	--	--	--

注：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金额大写与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二、政策性加分（如有）：（满分 3 分）

按第八章本项目须落实的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执行

三、排序原则：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第七章 合同文本

(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7.1 乙方应在《中标通知书》下达后 30 个日历日内与甲方签订采购合同。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必须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和供应商优于《磋商文件》的承诺条件。

7.2 乙方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乙方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7.3 服务时间、地点与付款

7.3.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

7.3.2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7.3.4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自行约定

7.3.5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不验收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造成项目重新采购的甲方还必须赔偿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采购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未按约定期限签订合同的，除了要赔偿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本次招标活动中产生的一切费用外，还将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追究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 当乙方承担的本项目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相应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当乙方提出总体验收申请后，甲方不能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的，其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应在乙方送达验收申请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验收和付款的累计时间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视为验收合格。

(4) 乙方承担的本项目有瑕疵的，验收小组应书面向其提出补救或整改意见并约定期限，乙方应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补救或整改，逾期的每逾期 1

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支付价款超过一年的，应向乙方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承担本项目所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未参加中间成果汇报或项目评审（审查）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不支付乙方的任何费用，并追究其责任。

第八章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8.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 号文件相关规定。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次招标对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约定为 10%。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①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对微型企业生产产品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证明材料：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2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州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在经专家综合评审后的总得分基础上，加上 3 分（产品 50%以上以供应商自身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确认）。

8.3 根据【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4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与投标享受相应优惠，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5 根据财库〔2020〕9 号 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和财库〔2020〕19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优先购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第九章附件

附件 1：基础报价书（指定格式）：

基础报价书

致：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收到贵公司制发的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项目名称）《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如下承诺：

一、提交《响应文件》。

二、愿意以总价（小写）_____元/年的报价为基础报价参加磋商，并于磋商报价中报出最终报价以向采购方提供全部标的物，且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对采购标的物在标的物质量、服务内容、服务时限等方面的要求。如果我方成交，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单位缴纳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三、我方愿意在磋商会议前按规定缴纳壹万元整的磋商保证金。我方若违反《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将不退还我方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四、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限期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如我方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我方将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认为《磋商文件》所有的条款是合理、公平、公正的，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六、我方的最终报价从填报之日起至合同终止期间有效，如果我方在合同终止

前撤回最终报价将承担违约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参考格式）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单价/年	总价/年	备注
1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疗责任保险项目				
2					
3					
...					
...					
合计金额	大写金额:				
	小写金额:				

特别说明：投标报价总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附件2（参考格式）：

授权委托书

致：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派我单位(被委托人姓名)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磋商的有关事务，本授权书于本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2.2（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贵州金秋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岁 职务：系 （供应商
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电子签章）

供应商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政策适用性说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¹，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 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 3.1：指定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符合政策的单位，声明函须加盖电子印章，不符合要求的无需提供。

附件 4：服务清单

毕节市中医医院医责险采购相关事项

一、保险人数

2025 年我院医师人数 343 人，医技人数 34 人，护士人数 394 人。

之后每年续签合同时根据医疗机构当年实际人员情况调整人员名单及人数。

二、保险责任限额

1、累计责任限额：300 万元/年；

2、每次事故赔偿限额：300 万元/年；

3、每次事故赔偿限额：50 万元/年（含精神损失费）；

4、免赔额：不计免赔。

三、保险期限及续签相关事项

1、从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

2、服务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医疗机构根据上一年度赔付率及服务度考核决定是否签订下一年度保险。

3、在服务期限内医疗机构因上级部门有相关工作要求，在本年度保险合同到期后，可自动停止服务期限。

四、保险项目

医疗责任保险及诉讼费、鉴定费、案件受理费等法律费用。

法律费用：被保险人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被提起诉讼或者仲裁，对于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法律费用：包括仲裁或诉讼费用(包括可能产生的案件受理费、勘验费、鉴定费、律师费、尸检费等)以及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保险人应当向被保险人支付。

五、追溯期及延长报告特别约定

1、追溯期

追溯期起始日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

追溯期是自保单生效日向前追溯的期间，是在以期内索赔为承保基础条件下，保险人给予被保险人承保责任期限上的优惠，即如设定有追溯期，则承保责任期限不仅仅是保险期限，对于在保险期限之前（追溯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也予以赔偿。

2、延长报告期特别约定

本保险特设立延长报告期，期限以当地人民法院受理该案件为准。

延长报告期是指对于发生在原保单约定的保险期限和追溯期限内的保险事故，只要患者或其近亲属延长报告期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要求，保险人仍然承担赔偿责任。、

六、理赔

1、依据：被保险人、人民法院、贵州省各级医疗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贵州省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与患者签订的生效调解协议及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

2、时效：于判决或调解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保险理赔所需的理赔材料，由保险人自行收集，被保险人配合协助。